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5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J1-250047-YZLZ

甲方：兴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项城市飞达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 号	技术 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③ =①×②
1	电热水壶	廉江市德 润电器有 限公司	志高	S173B- 24A5B	详见 “技 术响 应承 诺 书”	9350	套	45	420750
2	慰问信	项城市飞 达商贸有 限公司	/	定制		9350	份	0.1	935
3	礼盒及手 提袋	项城市飞 达商贸有 限公司	/	定制		9350	套	2	18700
合 计									<u>440385</u>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零叁佰捌拾伍元整（¥440385.00）。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质保）、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或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乙方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完毕，如延期交付的，按违约处理、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乙方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3. 乙方合同签订后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中的所要求对应的第三方检测（验）报告原件供甲方核查，未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或所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检测（验）报告复印件不一致的，不予验收，并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 种颜色的电热水壶供甲方选择，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并在验收时抽样进行通电试用，如所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甲方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如虚假应标，一经查实，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保修（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质保）：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质保）期内负责上门保修（质保）、包换、维护。

2. 技术服务及培训：采购范围内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产品；其余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后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设备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乙方未在一周内更换和补发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含谈判记录）、技术响应承诺书、商务响应承诺书、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年7月8日

日 期：2025年7月8日

